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18號

原告 陳俊璇
被告 張翔即張家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宜宣